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承担基层治理指挥中心的日常运行和指挥调度相关工作。承担“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智治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智治平台的统筹协调、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机要、保密、档案、公文、会务等工作，承担机关接待、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2.党的建设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民主法治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的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承担基层党的建设、纪律检查、精神文明、法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民宗侨台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经济发展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经济发展、村镇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财政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的工作，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

间规划。承担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土地利用管理、交通建设等工作。承担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4.民生服务办公室。承担民生服务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承担民政、生育服务、老龄事业发展、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物业管理、退役军人服务以及其他民政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5.平安法治办公室。承担平安法治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平安法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承担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消防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为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969.8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440.9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4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19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6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632.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0.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37.5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12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9.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0.0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440.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9.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31.6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3.9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4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5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2026 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9.3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方面场镇清扫保洁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方面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市级）—母猪岩水库防汛公路工程、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减少等，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政策、人大代表活动、非在编人员经费、敬老院管理运行、机关党员活动费、基层党组织经费、老党员生活补贴、离任村居干部补助、村办公经费、安全及维稳经费、本土人才、服务群众经费、场镇清扫保洁、网格员工资及保险、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9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出减少、2023 年部分交通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减少等，主要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部分交通项目补助（公路养护、水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补助资金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刚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2026 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9.36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朱婧 联系方式： 023-48469760